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曹好甄
電話：02-23979298#219
E-Mail：yuchen771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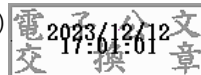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210024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B007182_1_12163212921.pdf、112B007182_2_12163212921.pdf、
112B007182_3_1216321292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
職務遷調規定」第3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
人員職務遷調規定」第3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核能安全委員
會人事室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
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12/12/13



141120008494 2 附件隨送